

中山市2018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旅游局		项目代码	201709700100003	项目名称	旅游产业推广资金	预算金额 (元)	486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10分)	评价工作质量 (10分)	评价工作质量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是否完整、规范，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③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④佐证材料。			8	8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39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资金管理 (30分)	制度建设	3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3	
		使用合规合理性	12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12	
		支出率	15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4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50分)	产出效率 (25分)	产出数量	7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完成目标95%及以上得7分；完成目标90-94%得6分；完成目标80-89%得4-5分；完成目标70-79%得2-3分，完成目标60-69%得1-2分，60%以下不得分。（其他情况可酌情打分）			7	45
		产出时效	3	产出内容是否在项目的实施期限内或合理的时间内完成，项目产出时间有否延误。根据项目的实施期限或同类项目完成的期限，判断产出时效是否合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3	
		质量达标	15	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4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或社会效 益指标	15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4	
		可持续发展效 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4	

公众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资金补助政策、项目建设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进行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100%的5分；满意度（90%-100%）4分；满意度（80%-90%）3分；满意度（70%-80%）2分；满意度（60%-70%）1分；满意度低于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为0分；	3		
扣分项(-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合计	—	—	100	—————	92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优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4860000元，实际支出4697302.99元，资金支出率为96.65%，支出实现率较高。项目佐证材料基本完整。立项依据比较充分，项目管理制度较为齐全，资料归档齐全，资金支付手续较完善，会计凭证和明细账记录清楚，项目的绩效目标明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较好。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符合预算批复用途，暂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产出效果指标完成程度较高，完成了旅游业年总收入增加的目标。总体评价结果为“优”。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项目管理方面 项目单位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且项目的执行和监管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对项目实施管理情况说明全面具体，唯一不足之处在于对项目管理方面的人员组织架构说明不够充分。 二、资金管理方面 本项目预算金额4860000元，实际支出4697302.99元，资金支出率为96.65%，资金支出率较为理想。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制定了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且各项资金支出程序材料完整，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项目资金支出合规性高。 三、绩效表现 项目紧紧围绕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和休闲旅游城市建设的总目标，创新开展旅游营销宣传推广，着力深化旅游行业监管，全力推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2018年中山市旅游总收入294.10亿元，增幅达到2.33%，城市接待过夜游客1412.18万人次，增幅达到5.90%。新增A级景区及争创省级旅游品牌2个。项目绩效表现优异。 四、自评工作质量 项目单位高度重视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成立了绩效自评小组，并围绕着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实施管理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项目的实施管理、绩效表现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总结分析，自评工作质量较高。但仍存有两点不足有待改进，一是项目单位虽针对项目的产出、效益设置了全面、量化的绩效指标，但对部分指标的目标设定情况说明不足，不利于进行前后对比充分论证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二是项目单位以部门公众满意度情况作为本项目的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此满意度调查虽由市政府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权威性及专业性较高，但针对性略显不足。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1. 建议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管理情况方面进一步补充说明人员架构方面的具体安排； 2. 建议项目单位在进行项目绩效分析总结时，全面明确各项指标所对应的具体目标，以便于进行绩效完成情况的前后对比； 3. 建议项目单位若有条件可对旅游宣传推广工作进行针对性的公众满意度调查，也可为后续工作的调整改进提供公众意见作为支撑。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审组：施庆珊 陈晓运 陈文涓						
机构名称(全称)： 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19年10月						